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

罗环查字[2020] 3 号

罗定市 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 4T60

住 所：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（ 的房屋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 0814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6日对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（ 的房屋）的罗定市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主要经营销售：建材加工、机制砂、石子、河沙、洗砂服务，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洗砂机2套、铲车2台、输送带2条、钩机1台、自卸车1台，经核实，你单位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10月15日投入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和噪声排放，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可能造成严重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1月6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罗定市 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）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设备（见附件清单）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4日止）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在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（蔡盈昭的房屋）项目生产地点内。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或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



附件：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

被查封单位名称：罗定市 _____ 贸易有限公司

名称	编号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数量	存放地点
水车、输送带、 振筛电箱	20200106-11			1	项目生产 地点内
水泵电箱	20200106-12			1	项目生产 地点内
XL-动力柜	20200106-13 20200106-14			2	项目生产 地点内
河边抽水泵电箱	20200106-15			1	项目生产 地点内

封条共 五 条，编号为 20200106-11 至 20200106-15

被查封人签名：

陈 []

2020 年 1 月 6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李 [] 3

2020 年 1 月 6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李 [] 58

2020 年 1 月 6 日

见证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

第三人收执。